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民辅警、离退休人员及工勤人员体检四标段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检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3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3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报此表。

